

项目名称	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/年丙烯酸胺 2 万吨/年聚丙烯酰胺项目 (一期工程)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
项目编号	AYDS-AS2021-082
评价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预评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验收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状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(请注明类别)
项目概况	<p>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宝莫公司”) 属其他有限责任公司, 注册地址: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六路 842 号, 法人代表为张思泉,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。</p> <p>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/年丙烯酸胺 2 万吨/年聚丙烯酰胺项目 (一期工程) 由宝莫公司全额投资建设, 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, 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区石化六路, 分多期建设, 本次建设的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/年丙烯酸胺 2 万吨/年聚丙烯酰胺项目 (一期工程) 规模为生产丙烯酸胺 (浓度 30%~50%) 5 万吨/年 (2 万吨/年聚丙烯酰胺项目未建), 丙烯酸胺 (30%~50%) 经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鉴定, 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目录 (2015 版)》中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, 属于危险化学品。根据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 (2015 版) 实施指南 (试行) 的通知》(安监总厅管三 (2015) 80 号) 第六条: 对于主要成分均为列入《目录》的危险化学品, 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小于 70% 的混合物或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, 生产或进口企业应根据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0 号) 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鉴定分类, 经过鉴定分类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, 应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3 号) 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, 但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。故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。</p>
现场勘查照片	
评价结论	<p>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/年丙烯酸胺 2 万吨/年聚丙烯酰胺项目 (一期工程) 的各类生产证照齐全, 主体工程的建设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要求, 安全设施、设备、装置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, 安全设施、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, 处于正常使用状态, 其安全设施具备竣工验收的安全条件,</p>

	<p>且该项目生产储存装置的生产条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，国家安监总局令〔2015〕第79号修订）的要求，具备安全使用条件，符合安全使用许可证取证条件。</p>		
项目负责人	欧阳清华	项目组成员	任长江、呼达、高领超、颜松桦
报告编写人	欧阳清华、任长江、呼达、高领超、颜松桦	报告审核人	段长锋
技术负责人	刘钢	过程控制负责人	梁淑君
报告出版时间	2022年1月11日		